

城市骚乱背后的城市规划角度透视——以巴黎骚乱为例

The Thinking about the City Planning of Roited City: A Case Study of Paris' Roit

赵建平 李国庆 杨西宁 何文

摘要: 20世纪以来大规模的社会骚乱已经是国际社会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问题,作者作为城市规划工作者意识到从规划角度分析骚乱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文章以巴黎骚乱为例,从城市规划角度分析引发其发生的城市社会环境,阐述法国的规划体系和规划方法对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影响以及西方社会面对社会动荡采取的政策法规,文章最后总结了城市社会空间分异研究对中国城市建设的启示。

Abstract: The social riot, which happened all over the world, has been a serious problem since the last century. As an urban planner, the author is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of riot analysis. This paper firstly explores the social motive of the riot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outskirts of Paris at first, analyzes the city and social circumstance of the riot on the aspect of urban planning; the influence of urban plann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planning on social stabilization and harmony; the policy and statute what had been taken by the western society in the face of turbulence; summarizes the inspir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itie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urban social-spatial.

关键词: 骚乱; 种族歧视; 巴黎大区;
城市规划体系; 城市社会空间分异

Keywords: Riot; Racial Discrimination;
Paris Region; Urban Planning System
Distribution of Urban Social-spatial

作者: 赵建平, 河北农业大学城乡建设学院。
zjp2004058@sohu.com

李国庆, 河北农业大学城乡建设学院副
院长, 教授, 硕士

杨西宁,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规划一
所所长, 高级规划师

何文,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规划一所
副所长, 高级规划师

前言

国家的多民族化、异质化是和全球化相伴而生的一种社会规律性变化,但近几年来国际社会连续不断频频发生的针对外来移民的骚乱事件给这种规律制造了不和谐的音符,同时也让各国政府陷于忙乱之中。这些骚乱事件的原因表面是政府的移民政策,实际却是有着更深层的城市环境背景,如继1992年洛杉矶骚乱之后又一次发生的震惊全世界的大规模骚乱事件——2005年10月27日开始在巴黎近郊发生的骚乱。这场骚乱因主体的特殊性、蔓延的迅速性以及影响的广泛性而非常具有代表性,值得城市规划专业人员从专业角度对骚乱更深层的城市环境原因进行解读。

这场法国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最大规模的骚乱,导火索是巴黎近郊两名移民少年为避警而触电身亡的事故,法国警察总局统计数据表明这场骚乱迅速蔓延到了300多个市镇,持续了20多天,数千辆汽车被毁,警察大批出动,4700多人被捕。这场社会集群犯罪所引起的社会动荡不仅让法国政府伤透了脑筋,也使得西方国家家家自危。

法国是移民大国,目前拥有非洲穆斯林移民500万人,居欧洲之首,这些移民主要居住在巴黎大区内。巴黎大区又称法兰西岛,是法国22个大区之一,总面积12 011.31km²,人口1 100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20%;由首府巴黎市和巴黎近郊3个省、远郊4个省构成。这场骚乱的最初发生地克利希布瓦市位于巴黎近郊的塞纳-圣德尼省,该省是法国有名的穷人区,也是主要的移民区。这里的基础设施、文化娱乐场所、就业机会等问题被长期忽视,法国政府发布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该地区目前失业率高达25%(巴黎大区统计年鉴2005),为全法之最。

众所周知,法国是世界上社会福利最好的国家之一,生活在贫困区的法国人也都享有免费教育和医疗,并有完全能维持生活的失业救济,这样的国家发生大规模骚乱的事件是发人深省的。针对这场骚乱国际社会都给予了各种各样的原因剖析,但始终离不开一个词——移民,因而法国政府的移民政策成为专家、媒体口诛笔伐的对象。Anthony Giddens认为法国政府没有给这些移民多一点的关注;Yvonne Yazbeck Haddad和Michael J. Balz通过对法国移民政策的历史发展研究认为法国的移民政策是失败的;巴黎郊区埃夫里市市长曼努埃尔·瓦尔斯认为:“我们正在为30多年来的社会、地域、种族隔离付出代价。”英国保守派报纸《泰晤士报》则认为:“法国在法国人身份方面的不妥协传统使少数民族人口生活艰难,他们虽然在理论上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但他们实际上在就业和住房方面仍面临非官方歧视。”西班牙中左报纸

《国家报》认为暴力活动表明了“来自非洲和马格里布国家移民的融合冲突”，这些移民经常遭遇到“体制性的歧视”。法国政府也表示要抬高移民门槛。

但将这场城市社会的集群犯罪只归咎于移民政策则太过于简单化。在当代城市规划理论当中，普遍认为城市社会和城市是一体的。城市是社会的城市，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明证，城市的一切功能又都是由生活在城市中的城市社会来执行，必须把城市及其社会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不能仅仅把城市解释为一个简单的地域概念。城市的发展也是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因而作为城市发展龙头的城市规划也不再仅仅是物质和经济的规划，必须把城市社会的发展规划包含在内。也正因为如此，社会的和谐发展也是城市规划的基本目标之一。这就要求城市规划要为社会经济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城市空间环境，形成一个人人享有平等、自由和免受暴力的社会环境，努力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和社会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从城市规划的角度看，巴黎大区之所以存在致使骚乱产生的社会环境，是与其城市规划体系和方法未能有效促进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城市的目标分不开的。法国政府抬高移民门槛也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在现代城市犯罪当中，犯罪主体必须有犯罪动机，同时只有遇到犯罪环境时，犯罪行为才会成为现实。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说，城市社会环境也是导致犯罪的根源之一^[18,26,29,31]。下面从城市规划专业的角度，对巴黎大区的城市社会环境进行分析，解读导致骚乱的社会环境因素。这里所说的社会环境包括城市经济环境、城市社会环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环境等。

1 骚乱产生的城市社会环境

移民是这场城市社会集群犯罪的主体(巴黎2005年刑事案件犯罪统计，法国国家警察总局)。这些移民主要来自贫穷国家，由于受教育程度、专业技能水平低等诸多方面的原因，在法国属于社会的下层，是“弱势群体”；同时由于在价值取向、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与信奉天主教的法国本土居民差别很大，他们在法国又属于“另类群体”，这些移民聚居区的失业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巴黎大区统计年鉴2005)。进入21世纪后由于法国城市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全球化而产生的产业空洞化，导致就业机会大大减少，使得移民的就业更为艰难；而某些政策对移民受教育程度低下的情况又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长期以来，移民承受着居住、就业及政治上的种种歧视：住房简易，条件恶劣，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被长期忽略；找工作倍受歧视，工作地空间错位(space mismatch)，15岁至25岁的失业率甚至高达40%以上；缺乏政治地位，政府高层没有代表移民利益的代表，少数地区甚至没有市镇选举权(Anthony Giddens, 2005)。这种导致社会分级的强烈的种族歧视和贫富不均使得年轻一代移民的后裔对

其存在的合法性产生质疑，感觉正在被边缘化，被割裂于社会繁荣之外。他们普遍认为自己是当代法国经济发展的受害者，认为这个世界对他们是不公平的。所有这一切形成了骚乱动机的心理环境和社会环境。

2 骚乱产生的城市空间环境

早自上世纪70年代中期，大量的北非移民开始流入法国。在巴黎市近郊，法国政府以建立卫星城的方式建立大量的简易住房提供给这些移民居住。这种形式的卫星城由于当时城市规划体系的特征而无法与巴黎市协调发展，又由于长期以来城市规划人员重视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对城市空间的影响，却忽略了对城市社会的研究，进而缺乏将城市社会学对社会空间分异的研究成果与城市空间规划设计融合的意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社会集群犯罪的环境的形成。

2.1 城市规划体系

法国的行政建制划分为中央、大区、省和市镇四个等级，但城市规划体系却没有对应其行政体制，长期以来国家和大区尺度上的规划层次的缺失导致城市总体规划的危机以及城市社会的畸形发展。

早在1980年代法国议会颁布的《地方分权法》就将编制“总体规划纲要”(SD)和“土地利用规划”(POS)的主动权移交给地方集体，而拥有自主权的地方集体则普遍认为总体规划是对他们开发城市的限制和干预，而且编制的总体程序繁琐，因而消极对待SD的编制，在缺乏SD指导的情况下，土地使用管理的地方分权直接造成了“土地利用规划(POS)的堕落”(Merlin et Choav, 2000)。具有POS编审权和《建设许可证》颁发权的市议会主席——市长，单纯从地方经济发展的短期利益出发，为吸引私人开发商的投资项目而任意修改POS。在协议开发区ZAC(城市成片开发程序)中，POS被“开发区详细规划”(PAZ)取代，而在多方制定PAZ的过程中地方议员被投资项目牵制，不再从长远利益考虑，也绝少考虑到社会公平，只是片面追求短期的开发利益，很少分析城市社会发展与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

鉴于这种情况，1992年法国行政院建议大区或省级行政区编制“城市规划地域指令”(DTA)，强制地方上落实国家制定的中长期规划政策，以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社会的和谐发展。但这份文件也没有能够成为普遍性的规划文件。

直到1999年颁发的《地域规划与可持续发展指导法》(LOADDT)提出编制国家层次的规划指令——“公共服务发展纲要”(SSC)，并于2001年被批准实施。在SSC编制的深度上，大区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查层次，并在这一层次上与地方集体进行协商合作。自此，法国城市规划体系中增加了全国和大区尺度两个新的规划层次，才给整个地区的人口、经济、社会、环境与社会

的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2.2 城市规划方法

社会极化包括人口极化、居住极化、空间极化、经济地位极化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倍受重视的现代社会问题。社会极化一方面是信息化和全球化所引致的城市经济结构转变的结果,同时也是市场经济下现代城市规划理念的产物,其外在表现就是城市社会空间的分异,这种由社会极化而表现出的城市社会空间分异是导致社会动荡的十分重要的因素。

巴黎大区的社会极化现象可谓是西方社会的典范,这种极化现象又在巴黎市郊表现得淋漓尽致:东郊是阿拉伯裔和非洲裔移民的聚居地,就业机会和受教育机会非常少,属于社会下层的“弱势群体”集结地;而西郊则是各项社会设施完善的富裕社区,处在社会的另一极。这种以局部的匀质和整体的异质为典型空间特征之一的城市区域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其城市规划方法的代表就是近年来美国的CID社区开发方式(CID: Common Interest Development),即同利开发,其实质是提倡种族分化和社会分割,对社区的开发和地契进行保护性限制,只有符合标准的种族、宗教、生活习惯的居民才准入住。CID实质上代表了种族隔离和排斥性的新区划(Zoning)政策,这种匀质化社区开发方式在西方社会的城市规划中发展迅速,带来的是“链式排斥”(Pendall, 2000),减少了可租赁住房的供给,增加了房价和租金,从而对低于入住门槛的居民产生排斥。链式排斥的结果就是极化的社会空间分异,使得当今西方区域城市存在富有社区和贫民窟,形成相对分异的同质型社会结构与城市空间结构。

相对分异的同质性社会空间与城市空间结构造成各阶层之间的高相异指数(dissimilarity index,量化不同项目差异程度的特殊相对数)。信息的分离、社会与地缘空间上的同质性,使得承担着相同性质的心理落差、共同心理认识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心理暗示作用加强,从而引发社会群体犯罪,对城市的社会稳定构成威胁。

2.3 城市集群犯罪监控和防卫体系

法国等发达国家已相继进入了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实现了高度的城市化。巴黎大区形成了以巴黎市为中心城市,各城镇呈面状或网络状分布的状态,城市之间、都市区与非都市区之间的界限非常模糊,城市体系的发育程度非常高。城市体系发育程度越高,意味着区域城市群的结合越紧密,城市之间、城市与区域之间的整合性、互动性和敏感性就越强,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中心地地位也越重要,扩散作用也越强,城市的各种要素在区域中传导的效率也就越高,要素传导所引起的效应也就越强。因此,城市社会集群犯罪在区域中的传导,其波及面也必然会扩展,危害程度也必然会加剧。显然,高度城市化是这场骚乱迅速

蔓延,波及到德国的柏林、不来梅,比利时的布鲁塞尔的重要因素之一。

城市化是一种人类活动变化的反映,是人类对城市文明向往和追求的结果,是城市发展乃至人类社会发展必经的一个阶段,是一种人类进化的表征,但是城市化在传播文明的同时也为集群犯罪的迅速蔓延提供了便利通道,因此在城市规划的各阶段建立一套集群犯罪的监控和防卫体系显然是必要的,尤其是像法国这种移民大国,然而巴黎大区的规划在这一点上又显然是缺失的。

3 经验与启示

法国巴黎大区并不是唯一的骚乱发生地。美国的洛杉矶、迈阿密和新奥尔良均发生过大规模的社会骚乱;2001年5月27日英国奥尔德姆城发生严重了种族骚乱,此后在英国陆续发生了好几起严重的骚乱事件;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也都发生了骚乱事件。所有的这些社会动荡将资本主义制度与其市场本位的经济体制的弊端体现得淋漓尽致,各国政府面对因社会分级而日益脆弱的社会体系不得不采取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来克服社会极化。

法国于2000年12月13日颁布的《社会团结和城市更新法》(SRU)是有关城市规划的一项重要法律,是一项针对城市区域发展战略,实现社会团结的新法案,将影响今后法国城市规划的制定,并将地方规划与克服社会极化、社会整合、区域合作、持续发展的目标联系在一起。首先它提出地域协调发展纲要(SCOT)取代原来的城市总体规划纲要(SD),新纲要需要考虑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包括社会极化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的基本政策,并提出10~15年的发展期限内符合社会融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规划方案;其次在市镇尺度上以新的地方城市发展规划(PLU)取代原来的土地利用规划(DOS),制定地方空间发展战略。地方城市发展规划(PLU)对影响城市社会与生活品质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并将问题的解决方式落实在空间上,以起到引导各地发展的作用。巴黎大区的地方城市发展规划在2001年底编制,于2005年底开始执行。

在美国,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发动了向贫穷与社会极化开战的计划(the War on Poverty)。随后,又连续开展了新未来计划(New Future Program)、社区发展合作(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家庭和邻里改革计划(Neighborhood and Family Initiative)等众多计划,强调通过社会的广泛参与来解决城市极化和贫困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城市控制(UC: Urban Containment)是近年美国采用的新措施,其内容一般包括设计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对土地的利用、发展、开发进行管制,通过制定刺激性和抑制性政策影响开发的时间、密度、强度和混合度等。它并不排斥市场机制,而是通过开发影响和改善社会空间资源分配的公平性问题。其措施要点是减少土地利用中的对立而引入更多的包容性政策,最大限度实现土地利用和空间分配上的公

平。这种措施被认为有利于居住分异等社会极化问题的解决。Pandell(2002)通过对全美25个最大都市区内的1 000个城镇的调查表明,近年采用UC的城市在美国大幅度增长。

荷兰1995大城市政策(Big Cities Policies)要求政府通过对房地产市场的介入,改变社区分层现象,实现更为异质的人口构成(Kempen, 1994),在住宅设计和功能上尽量保持和鼓励不同阶层居民的混合性,使得住宅的类型、销售和租用等都处于规划管制中。

西方国家诸如这些的法规政策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社会极化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和的作用。从西方社会的社会极化,由社会极化引起的社会动荡以及相应的法规政策,对目前尚处在城市化飞速发展阶段的中国的城市转型与开发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我国的城市开发理念基本上只考虑静态的工程性建成环境,很少考虑居民群体构成以及城市社会空间分布的影响。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规划开发的居住区中,不同阶层基本上处于混居状态,社会处于单位型社区的控制之下;而当前随着经济转型的逐步深入,市场成为城市开发的主导力量,在社会空间的重组中显现出更为主要的决定力量。以社会人为单元的阶层化社区在中国已不陌生,城市郊区出现高尚住区、别墅区与浙江村、安徽村等移民村的社会分野也广为熟知,大量的下岗和新的城市贫困现象在特定城市地域显现。种种城市开发理念体现的是社会精英论和市场引导的消费主义,对于城市空间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绝少顾及。

随着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经济结构的重新分化以及流动人口的剧增,中国的社会分异和空间分化的现象越发普遍,更为匀质的局部和大空间相对分异的城市社会空间格局成为当代中国城市转型的重要特征。而这种城市社会空间分异形成的大量社会同质阶层化重构的后果却被长期忽略,弱势群体和精英阶层的空间分割对现代城市的影响如何也很少有人正视。所幸的是近年来由于政府对于弱势群体问题的重视,有关社会空间分异的研究正在展开,周一星(2003)对北京都市区社会空间结构的研究,许学强(1989),郑静(1995)对广州社区的因子分析,顾朝林等(1997, 2003)对社会空间极化的分析等,这些研究表明了我国专家学者对城市社会空间分异问题的关注。我们可以从西方国家城市的问题中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特定历史背景下我国城市化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以便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预防城市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从而保证城市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

(1)在宏观层面上大力提倡公民融合的政策,使得在制度方面逐渐打破各种身份和阶层的区隔,尤其是户籍制度和与此相关的一系列歧视性制度安排,如在就业、受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一系列歧视性规定;大力加强农村流动人口对所在城市的认同感、归宿感,大力鼓励农村流动人口走向定居化,制定农村流动

人口在城市完成家庭团聚的鼓励性政策;在农村流动人口高度聚居的社区,在明显存在弱势群体集聚的社区,应制定针对性的发展战略,在现有政策框架内,制定行之有效的改造政策,打破同质贫困聚居的格局;应考虑如何逐渐把这些社区纳入到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当中,实现城市社会的融合与可持续发展。

(2)在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有层次有计划地加强城市集群犯罪预防规划的制定,并把整个预防规划纳入区域性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综合规划之中,预防集群犯罪,从而保障整个社会大环境的协调。从城镇体系规划到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立一套具有监测功能的预警指标体系,对集群犯罪等危害社会的负变量进行监控和预防,尤其要加强对城乡接合部等能造成文化冲突的边际空间的管理和监控,合理运用环境预防理论,通过环境设计制造一种防卫空间,即在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旧城改造、社区氛围的营造等各个环节形成整体预防,尽可能地减少城市集群犯罪的发生机会。

(3)研究城市规划对空间配置的社会功能,科学组织城市地域的空间形态,在土地价值规律约束下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同时遵循城市空间分配的公平公正原则,城市空间的分配要以创建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为最高目标,而不是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经营城市的最大利益在于城市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在于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4)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控制指标,通过对房产开发进行控制,避免住房市场对于住房分配的过渡自由市场化,通过有效的规范和控制性指标实现居住的社会混合,避免社区对弱势群体的排斥,促进社会各阶层的融合,如可以通过混合用地的规划提升居住群体的异质性(Madanipour et al, 1998);进而为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尽量保持和鼓励不同公民的混合性,实现更为异质的城市社会空间结构提供法规基础。

(5)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强化交流与合作,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在异质社区加强有效的规划并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使社区既能体现社会的融合,又能更加和谐安全。

参考文献

1. LACAZE Jean-Paul. (1995) Introduction à La Planification Urbaine, Presse de l'ENPC, Paris, 386.
2. AMPE Francis, Neuschwander Claude. (2002) La R é publique des vec villes, L' Aube. La Tour d' Aigues, 157.
3. Le Guide du Tourisme d' Affaires de Paris.
4. Schmid B. (2005) Unruhen in Pariser Trabantenst Dten.
5. Lane J, Meeker JW. (2005) Theories and Fear of Gang Crime among Whites and Latino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Prior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 627-641.
6. Goddard J. (1997)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Researching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Belief Systems and the 'Causes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5: 411-430.
7. Ward CM.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Addressing Background and Foreground Causes of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5(1).

8. Fajnzylber P, et al. (2002) What Causes Violent Crim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6: 1323-1357.
9. Jacobs J. (1969) *The Economy of Cities*. Random House.
10. Jacobs J. (1984) *Cities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Principles of Economic Life*. Random House.
11. Osman S, Terrio S. (2006) The French Riots: Questioning Spaces of Surveillance and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4(2).
12. Fassin D. (2006) Riots in France and Silent Anthropologists. *At Anthropology Today*, 22(1).
13. Yvonne Yazbeck Haddad, Michael J. Balz. (2006) The October Riots in France: A Failed Immigration Policy or the Empire Strikes Back?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4(2).
14. Anderson J W. (2005) Law of Teaching Rosy View of Past is Dividing France. *The Washington Post*, 17 December: A14.
15. Belien P. (2005) The Battle for France: The Riots aren't About Social Justice but who will Rule. *The American Conservative*, 5 December.
16. Buchanan P J. (2005) Paris Burning: How Empires End. *Human Events Online: The National Conservative Weekly*.
17. Cucullu G. (2005) France: the Cost of Multiculturalism. *FrontPageMagazine.com*, 23 November.
18. DiPasquale D, Glaeser EL. (1998) The Los Angeles Riot and the Economics of Urban Unrest.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19. Madanipour A, Cars G, et al. (1998)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an Cities: Processes, Experiences and Responses.
20. Pendall R, Martin J, et al. (2002) Holding the Line: Urban Contai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Center on Urban and Metropolitan Policy*.
21. Pendall R. (2000) Local Land Use Regulation and the Chain of Exclus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6: 125-42.
22. Kempen. (1994) The Dual City and the Poor: Social Polarization, Social Segregation and Life Chances. *Urban Studies*, 31: 995-1015.
23. 李志刚等. 城市社会空间分异: 倡导还是控制. *城市规划汇刊*, 2004 (6): 48-51.
24. 吴启焰. 城市社会空间分异的研究领域及其发展. *城市与规划汇刊*, 1999 (3): 23-26.
25. 卓健, 刘玉民. 法国城市规划的地方分权——1919-2000年法国城市规划体系发展演变综述. *国外城市规划*, 2004(5): 7-15.
26. 王发曾. 城市犯罪成因综合观. *河南大学学报*, 1991(1).
27. 刘健. 法国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概况. *国外城市规划*, 2004(5): 1-5.
28. 苗长虹, 王兵. 1980年代英美以来城市社会极化问题及其研究. *世界地理研究*, 2003(4): 1-8.
29. 王发曾. 城市发展与城市犯罪问题. *社会科学研究*, 2003(2): 96-100.
30. 李明琪. 城市犯罪预防与“防卫空间”理念. *公安大学学报*, 2001(3): 98-101.
31. 王发曾. 城市空间环境对城市犯罪的影响. *人文地理*, 2001(2): 1-11.
32. 伊藤滋. *城市与犯罪*.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8: 103-218.
33. 向德平主编. *城市社会学*. 高教出版社, 2005: 108-208.
34. 许学强等. 广州市社会空间结构的因子生态分析. *地理学报*, 1989, 44 (4): 386-395.
35. 郑静等. 广州市社会空间结构的因子生态再分析. *地理研究*, 1995, 14 (2): 15-26.
36. 顾朝林, C. 克斯特洛德. 北京社会极化与空间分异研究. *地理学报*, 1997, 52(5): 385-393.
37. 冯才, 周一星. 北京都市区社会空间结构及其演化[1982--2000]. *地理研究*, 2003, 22(4): 465-483.
38. 许学强, 朱剑如. *现代城市地理学*.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8.
39. 同济大学. *城市规划原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1.
40.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城市规划读本*.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41. 郑也夫. *城市社会学*.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